



忠县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水电气通信电视设施安装及混凝土供应管理办法

忠府办发〔2013〕48号

为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的防控，健全和完善防治违法建设联动工作机制，推动建设市场健康发展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设施安装及商品混凝土供应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和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在受理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新安装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设施 and 商品混凝土供应申请时，除要求申请人提供行业资料外，还必须要求申请人提供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的建设合法性审查证明。未提供合法性审查证明的，不得受理或提供服务。

第二条 县城规划区及国有土地上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审查其合法性并出具审查证明；其余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由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负责审查其建设合法性并出具审查证明。



第三条 县综合执法局和各乡镇（乡）人民政府应落实专门机构，负责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事项。对没有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或《土地使用权证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等合法建设手续及其他有效证件的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，不得出具审查证明，应责令申请人完备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。

第四条 县综合执法局和各乡镇（乡）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过程监管责任。对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施工过程及房屋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设施安装情况要严格进行监督。对申请人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审批内容实施建设的，要及时通知供电、商品混凝土企业停止服务，并依法严肃查处，严禁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“长高长胖”，杜绝违法建（构）筑物产生。

第五条 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有线电视、商品混凝土供应等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，规范经营和服务行为。

第六条 对违规出具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合法性审查证明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，并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、经办人员的责任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七条 对为违法建筑提供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及商品混凝土服务的单位，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全县新建、在建、竣工各类房屋建筑工程（或房屋）的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设施安装和商品混凝土供应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忠县防治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15 日